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16号

罪犯沈伟，男，1986年10月2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3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初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沈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(起刑日期2019年10月10日)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后本人上诉，2019年5月23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刑终222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2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沈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因该犯2020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000，完成产值663.32，未完成劳动定额33.76%，给予扣11.81分；2021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1000，完成产值957.49，未完成劳动定额4.25%，给予扣1.48分，后能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终结执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(2020年12月31日被扣11.81分,2021年5月31日被扣1.48分)；

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4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沈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沈伟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